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盈蓁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

01 為54,586元。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在於協助債務人
02 重建生活以維持其人性尊嚴之旨有違，是債務人每月收入目
03 前雖以54,586元作為更生方案收入之依據，惟如債務人公司
04 營運未如以往時，債務人得依本條例第75條第1項聲請延長
05 履行期限。

06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
07 出包括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4,000元、行動電話費1,30
08 0元、水電費1,200元、雜費4,576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8,
09 5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共計29,576元。準此，債務人
10 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
11 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列入還款【計算式： $2,00$
12 $1,755 \div (429383 + 54586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0)$ 】；其中上開
13 友達光電股票以114年3月14日收盤價15.3元為計算基準；美
14 元保單則以114年3月14日台灣銀行現金賣出價約33.245元計
15 算】，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
16 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
17 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
18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
19 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0 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
22 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
23 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
24 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25 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6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修正後更生方案雖未能經
27 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
28 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
29 出總還款金額2,001,755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
30 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
31 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
02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03 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每期可分配金額未有詳載，
04 為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05 生方案，併予敘明。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